

107 學年度會計資訊系校外實習成果報告競賽—辦法與評分標準

壹、宗旨：

透過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到會計師事務所實習，藉由實習心得報告製作，提升學生對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習效果與認同、Power Point製作、報告撰寫與上台表達能力。且讓未來參與校外實習課程之同學可觀摩學習。

貳、比賽時間與地點：

1.比賽時間：108 年 06 月 05 日（星期三）13:30-17:00

2.比賽地點：綜大 1 樓表演廳

參、比賽規則：

1.進行方式

參賽同學須作口頭簡報，並接受詢問，進行必要答覆與說明。

2.時間限制

各組報告時間限於5分鐘內完成，現場備有計時服務，於第4分按鈴1聲作為提醒，5分鐘截止時按鈴2聲。

3.評分方式

評審評分依據為實習心得之「實習報告之完整性」15%、「實習成果與課程結合程度」15%、「實習內容之深度與廣度」15%、「實務觀察能力與解決問題能力」15%及「簡報內容及表達能力」40%，總分為100%。

4.獎勵方式

由評審老師依評分表所列項目評定，再依得分高低排名，名次前50%頒發獎金及獎狀，獎金1,000元整、後50%頒發獎金及獎狀，獎金500元整。

肆、相關權益：

1. 參賽作品如經評審認定有互抄襲之內容，則涉及抄襲之所有人皆取消參加資格不列入評審。
2. 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否則現場評審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3.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主辦單位。
4.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未詳事宜，請向現場服務人員詢問，由其呈請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